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20 号

申请人： 张某 2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陈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98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8 月 22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第三人陈某未经其允许在 400 人左右的业主群内公然发布有关其家庭的各种隐私信息，是长时间的不法行为、是严重的侵权行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是对案件调查事实不清，定性错误，法律适用错误。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撤销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并重新立案审理。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6 月 4 日 16 时 30 分许，第三人在家中（上海市闵行区某路 X 弄 X 号 X 室，以下简称涉案地点）通过手机在某苑业主群内因与申请人长期不支付小区停车费之事宜发生纠纷，期间，第三人将申请人所属车辆的视频以及

申请人的居住地址公布在上述业主群内。经调查，其认为第三人散布他人隐私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同年7月31日，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其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没有任何异议。申请人掐头去尾呈现微信群聊天记录，用断章取义的方式捏造事实，篡改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其并未对申请人实施取绰号辱骂谩骂、诽谤、泄露隐私、打击报复等行为，是申请人存在长期不付停车费和物业费的情况。其多次配合居委、业委会和物业等，在微信群中与其他群友和睦相处，沟通能促进小区发展的各项事宜，希望保持小区长期稳定和谐，若因其言论无意间对申请人带来伤害，愿意当面向申请人道歉，修正错误。综上，其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6月4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第三人在某苑业主群中发布的聊天记录截图对自己的隐私权造成了侵犯。被申请人受案后，对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同年6月4日16时30分许，第三人在某苑小区微信业主群中发布了一个视频，视频内容有其个人肖像、车辆信息，还在群内公布其家庭住址。后，

第三人主动至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并接受询问，其称没有在业主群里说过申请人夫妇的名字，只说过住址，申请人车辆的车牌号及停放位置，其认为这些都不是很私密的事情，后期小区业委会和物业会公示停车位分布事宜，这些信息大家都看得到，并不算侵犯隐私，且其已当面向申请人道歉。被申请人于7月1日决定延长本案审理期限。7月31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后向各方送达了上述《不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案（事）件接报回执》《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工作情况》《行政处理审批表》《询问笔录》、微信聊天界面截图、《不予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案件调查事实不清，违法事实认定时间不对，内容不全，定性错误，法律适用错误。

另，2024年9月13日收到申请人补充意见称，被申请人答复意见书对第三人的违法事实认定时间不对，内容不全，违法事实认定错误。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

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延期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已尽调查取证职责，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无法证明第三人存在散布他人隐私的违法事实，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9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